附件1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工程监理企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

**目 录**

**[目 录](#_Toc190875402)** [2](#_Toc190875402)

**[前言](#_Toc190875403)** [1](#_Toc190875403)

**[1 总则](#_Toc190875404)** [1](#_Toc190875404)

**[2 术语](#_Toc190875405)** [2](#_Toc190875405)

**[3 基本规定](#_Toc190875406)** [4](#_Toc190875406)

**[3.1 一般规定](#_Toc190875407)** [4](#_Toc190875407)

**[3.2 组织模式](#_Toc190875408)** [5](#_Toc190875408)

**[3.3 人员职责](#_Toc190875409)** [6](#_Toc190875409)

**[4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_Toc190875410)** [9](#_Toc190875410)

**[4.1 一般规定](#_Toc190875411)** [9](#_Toc190875411)

**[4.2 可行性研究](#_Toc190875412)** [9](#_Toc190875412)

**[4.3 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论证](#_Toc190875413)** [10](#_Toc190875413)

**[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_Toc190875414)** [10](#_Toc190875414)

**[4.5 社会风险评估](#_Toc190875415)** [11](#_Toc190875415)

**[4.6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_Toc190875416)** [11](#_Toc190875416)

**[4.7 防洪影响评价](#_Toc190875417)** [11](#_Toc190875417)

**[4.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_Toc190875418)** [12](#_Toc190875418)

**[4.9 水资源论证](#_Toc190875419)** [12](#_Toc190875419)

**[4.1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_Toc190875420)** [12](#_Toc190875420)

**[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_Toc190875421)** [14](#_Toc190875421)

**[5.1 一般规定](#_Toc190875422)** [14](#_Toc190875422)

**[5.2 工程报批报建](#_Toc190875423)** [14](#_Toc190875423)

**[5.3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_Toc190875424)** [14](#_Toc190875424)

**[5.4 工程采购咨询](#_Toc190875425)** [17](#_Toc190875425)

**[5.5 工程监理](#_Toc190875426)** [18](#_Toc190875426)

**[5.6 施工项目管理](#_Toc190875427)** [19](#_Toc190875427)

**[6 专项咨询](#_Toc190875428)** [24](#_Toc190875428)

**[6.1 一般规定](#_Toc190875429)** [24](#_Toc190875429)

**[6.2 项目融资咨询](#_Toc190875430)** [24](#_Toc190875430)

**[6.3 工程造价咨询](#_Toc190875431)** [25](#_Toc190875431)

**[6.4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Toc190875432)** [26](#_Toc190875432)

**[6.5 信息技术咨询](#_Toc190875433)** [27](#_Toc190875433)

**[6.6 工程保险咨询](#_Toc190875434)** [28](#_Toc190875434)

**[6.7 ESG咨询](#_Toc190875435)** [28](#_Toc190875435)

**[附录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清单](#_Toc190875436)** [30](#_Toc190875436)

**[条文说明](#_Toc190875437)** [35](#_Toc190875437)

**[1 总则](#_Toc190875438)** [36](#_Toc190875438)

**[2 术语](#_Toc190875439)** [37](#_Toc190875439)

**[3 基本规定](#_Toc190875440)** [38](#_Toc190875440)

**[3.1 一般规定](#_Toc190875441)** [38](#_Toc190875441)

**[3.2 组织模式](#_Toc190875442)** [39](#_Toc190875442)

**[3.3 人员职责](#_Toc190875443)** [39](#_Toc190875443)

**[4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_Toc190875444)** [41](#_Toc190875444)

**[4.1 一般规定](#_Toc190875445)** [41](#_Toc190875445)

**[4.2 可行性研究](#_Toc190875446)** [41](#_Toc190875446)

**[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_Toc190875447)** [43](#_Toc190875447)

**[5.3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_Toc190875448)** [43](#_Toc190875448)

**[5.4 工程采购咨询](#_Toc190875449)** [44](#_Toc190875449)

**[5.5 工程监理](#_Toc190875450)** [44](#_Toc190875450)

**[6 专项咨询](#_Toc190875451)** [45](#_Toc190875451)

**[6.2 项目融资咨询](#_Toc190875452)** [45](#_Toc190875452)

**[6.3 工程造价咨询](#_Toc190875453)** [45](#_Toc190875453)

**[6.4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Toc190875454)** [45](#_Toc190875454)

**[6.5 信息技术咨询](#_Toc190875455)** [46](#_Toc190875455)

**[6.6 工程保险咨询](#_Toc190875456)** [46](#_Toc190875456)

**[6.7 ESG咨询](#_Toc190875457)** [47](#_Toc190875457)

**前言**

为响应国家关于深化建筑业改革、提升工程咨询服务水平的号召，按照《关于发布<2024年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中监协【2024】31号）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标准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全过程工程咨询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8章和1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组织及人员职责、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其他专项咨询等。

本标准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地址： 邮编： 邮箱：）。

本标准主编单位：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

**1 总则**

1.0.1 为适应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工程监理企业核心竞争力，引导工程监理企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转型发展，指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开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工程监理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企业也可参考使用。

1.0.3 工程监理企业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标准所包含的内容，可扩展至工程项目在决策、实施和运营阶段所需的其他咨询服务。

1.0.4 工程监理企业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应注重服务质量和效率，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不断创新服务模式。

1.0.5 工程监理企业宜应用数智技术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1.0.6 工程监理企业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 + 1. **委托方 Client**

与工程监理企业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法人组织。

* + 1. **工程咨询机构 Consulting project service organization**

由工程监理企业组建，负责具体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组织机构。

* + 1. **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Chief consultant of project**

由工程监理企业书面任命，全面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组织和实施，在工程监理企业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具有相应资格或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负责人。

* + 1. **专项咨询负责人 Professional consulting engineer**

由工程监理企业书面任命，在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管理协调下主持本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具有相应资格或能力的专项咨询人。

* + 1. **咨询工程师**

取得相应专业咨询的注册执业资格或具备相应能力，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的专业人士。

*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 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发挥工程项目管理的统筹和集成作用，采用多种服务组合方式，为委托方在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

* + 1.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Comprehensive consulting for investment decision**

工程监理企业接受委托方委托，在工程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和论证，为委托方在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面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的活动。

* + 1.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Engineering consulting for implementation stage**

工程监理企业接受委托方委托，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报批报建、勘察设计管理、造价咨询、招标采购咨询、工程监理、施工项目管理等专业咨询的组合或整合集成的综合咨询服务活动。

* + 1. **专项咨询 Engineering consulting for specific industry**

建设项目所需的特定专业领域的咨询服务。

* + 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Building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Green building consulting**

工程监理企业为委托方提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和管理的专项咨询活动。

* + 1. **工程保险咨询Engineering insurance consulting**

工程监理企业为委托方提供工程保险实施方案、协助实施工程保险索赔的专项咨询活动。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工程监理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当地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并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

3.1.2 工程监理企业应从战略规划、组织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发展、知识管理、财务管理、文化建设、风险管控和持续改进等多个方面入手，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以适应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发展需求。

3.1.3 工程监理企业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要求，选派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能力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组建与工程特点、建设环境、服务范围和内容相适应的工程咨询机构。

3.1.4 当以联合体方式承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联合体牵头方应负责工程咨询机构的组织模式设计，明确联合体各方职责，并派出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1.5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委托方及利益相关方的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形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策划大纲、专项咨询策划方案、专项咨询实施细则和工作制度体系等成果文件，并经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审核后发与委托方。针对特定专项咨询，若法律法规对审核程序或人员做了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3.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策划大纲应由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牵头组织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编制，应包括工程概况、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工程咨询机构及人员安排、咨询和管理工作重难点及应对措施、咨询工作进度安排等。

3.1.7 专项咨询策划方案应由专项咨询负责人在专项咨询开展前负责编制，在服务目标、管理措施等方面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策划大纲协调一致，应包括工程概况、咨询工作目标和任务分解、咨询工作依据、咨询工作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咨询工作重难点及应对措施、咨询工作安排、咨询工作可交付成果及其表达形式等。

3.1.8 针对专业性较强且需要重点管控的关键工作，或对建设项目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环节与内容时，若专项工程咨询策划方案无法充分满足实际需求，专项咨询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情况，及时编制专项咨询实施细则，以确保咨询工作的精准性与有效性。

3.1.9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结合总体策划大纲所明确的框架方向、策划方案所细化的具体步骤以及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操作细节，系统性地编制针对性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制度。该制度体系宜涵盖统筹管理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工作制度、进度管理工作制度、质量管理工作制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等多个方面，以确保咨询工作的全面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3.1.1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成果文件应由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审核，其中总体策划大纲应经工程监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并报委托方认可后执行，在咨询工作开始前应向管理对象进行交底并形成记录。

3.1.11 咨询服务过程中，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运用系统思维、主动思维、超前思维和增值思维，协助委托方做好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各专项工程咨询的统筹管理工作。

3.1.12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项目咨询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结合项目咨询服务各阶段的特点、难点和创新点，在各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专项工程咨询服务完成后开展咨询服务总结，并于咨询服务履约完毕后对咨询工作进行综合性、系统性总结。

3.1.13 工程咨询机构应及时进行咨询服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并在咨询服务工作结束后向工程监理企业和委托方分别移交一套完整资料。

**3.2 组织模式**

3.2.1 工程咨询机构宜由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咨询工程师和咨询助理等组成，人员数量和专业配置应满足工作需要。工程监理企业应书面任命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并明确相关授权。

3.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实行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责任制。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根据项目规模、项目特点、技术复杂程度、环境及服务内容等因素，选择直线式、职能式、直线职能式或矩阵式的工程咨询机构组织模式，也可根据需要进行混合式、创新性的工程咨询机构组织模式设计。

3.2.3 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管理工作的需要，设立若干职能管理部门，协助项目总负责人履行具体的管理、协调职责。

3.2.4 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根据选定的组织模式，确定部门设立、岗位设置、职责权限及人员配置，并在咨询工作开始前书面通知委托方。

3.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完成或合同终止时，项目咨询机构应撤离项目服务现场和解散。

**3.3 人员职责**

3.3.1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咨询工程师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格、能力和项目经验。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

3.3.2 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应包括：

1 签订并依据授权执行目标责任书，向工程监理企业汇报工作进展；

2 组建项目咨询机构，负责团队管理与建设；

3 组织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策划大纲，审核专项咨询策划方案和实施细则，并按规定进行报批和交底；

4 监督、检查各类策划文件的执行，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组织纠偏；

5 负责主要干系人的沟通管理和工作界面协调，统筹各专项咨询工作；

6 根据权限设置签发通知、函件、会议纪要、备忘录、专题建议等服务过程文件；

7 审核咨询成果文件；

8 组织项目资料管理和归档，负责咨询数字化应用和科技创新；

9 组织开展项目收尾和咨询服务总结工作。

3.3.3 专项咨询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应包括：

1 参与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策划大纲；

2 负责编制专项咨询策划方案和实施细则，并按规定进行报批和交底；

3 负责专项咨询策划文件的执行和纠偏；

4 负责专项咨询涉及的干系人沟通管理和工作界面协调，协助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统筹管理工作；

5 根据权限设置签发专项咨询相关的通知、函件、会议纪要、备忘录、专题建议等服务过程文件；

6 组织编制专项咨询成果文件；

7 组织专项咨询的项目资料管理和归档，以及相应数智化应用和科技创新；

8 参与项目收尾和咨询服务总结工作；

9 完成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3.3.4 咨询工程师的主要职责应包括：

1 参与编制专项咨询策划方案和实施细则，并具体执行本专业范围的内容；

2 负责编制咨询方案、管理制度、周月报、工作总结、专项咨询成果等咨询文件中与本专业相关的内容；

3 根据权限设置编制或参与编制专项咨询相关的通知、函件、会议纪要、备忘录、专题建议等服务过程文件；

4 审核参建各方报送的本专业工程文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报专项咨询负责人审核；

5 跟踪检查专业问题整改情况，实施动态控制；

6 负责本专业项目咨询资料管理和归档，以及参与相应数智化应用和科技创新；

7 参与项目收尾和咨询服务总结工作；

8 完成专业咨询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3.3.5 咨询助理的主要职责应包括：

1 参与编制专项咨询策划方案和实施细则，并协助咨询工程师具体执行本专业范围的内容；

2 参与编制咨询方案、管理制度、周月报、工作总结、专项咨询成果等咨询文件中与本专业相关的内容；

3 负责项目目标控制信息收集、影像资料采集和项目大事记记录；

4 协助组织并参加相关会议；

5 协助咨询工程师完成本专业项目咨询资料管理和归档，以及相应数智化应用和科技创新；

6 参与项目收尾和咨询服务总结工作；

7 协助咨询工程师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3.3.6 项目咨询机构成员应遵守科学专业、公正守法、客户至上的职业道德准则，对工作成果和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专业性负责。

**4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

**4.1 一般规定**

4.1.1 工程咨询机构应在投资决策环节，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为委托方提供综合性、一体化的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

4.1.2 工程咨询机构应将可行性研究作为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核心内容，围绕建设必要性、方案可行性及风险可控性三大目标开展系统、专业、深入论证，为投资决策、建设实施、运营提供支撑和依据。

4.1.3 除本章所述内容外，根据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情况，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可涉及其他影响投资决策的咨询内容，如可再生能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抗震专项论证等。

4.1.4 工程咨询机构应按照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协助委托方完成投资决策阶段各项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应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进行申报。

**4.2 可行性研究**

4.2.1 工程监理企业可为委托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成果形式为投资机会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

4.2.2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委托方的委托，开展一般投资机会研究或特定项目投资机会研究。一般投资机会研究可分为地区机会研究、行业机会研究等。特定项目投资机会研究通过对潜在项目所在地规划、产业政策、投资条件、市场状况等方面的分析寻找投资机会，论证投资建设的必要性。

4.2.3 项目建议书应主要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并对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4.2.4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从建设必要性、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风险可控性等维度分别简述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重点归纳总结拟推荐方案的项目市场需求、建设内容和规模、运营方案、投融资和财务效益，并评价项目各方面的效果和风险，提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研究结论。

4.2.5 项目申请报告在项目可行性和合理性的研究和论证基础上，应主要分析项目外部性、公共性影响，重点针对规划和政策符合性、资源环境和节能、用地和征地拆迁、经济和社会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4.2.6 资金申请报告应基于项目建设方案，主要阐述资金申请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重点就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以及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4.3 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论证**

4.3.1 工程咨询机构应依据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掌握国家供地政策、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土地使用标准、拟选地点状况等，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用地和选址论证。

4.3.2 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论证宜综合考虑规划、技术、经济和社会等条件进行多方案比选，明确拟建项目场址或线路的土地权属、供地方式、土地利用状况、矿产压覆、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情况。

4.3.3 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论证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选址占地情况、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面积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用地是否符合供地政策等。

4.3.4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论证结论，形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申报材料，协助委托方向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批。

**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4.1 工程咨询机构应依据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掌握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周围环境现状、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对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等。

4.4.3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4.4.4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协助委托方向有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

**4.5 社会风险评估**

4.5.1 工程咨询机构应依据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开展社会风险评估。

4.5.2 社会风险评估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社会风险调查分析、相关群众意见、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风险等级建议等。

4.5.3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社会风险评估结论，协助委托方向有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4.6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4.6.1 工程咨询机构应依据矿产资源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矿业权设置情况等，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4.6.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选址工作区地质矿产情况，主要确定压覆矿产的矿种、种类、面积及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类型、质量、数量、经济价值、矿业权归属情况等。

4.6.3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结论，协助委托方向有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批。

**4.7 防洪影响评价**

4.7.1 工程咨询机构应依据防洪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掌握防洪影响评价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防洪影响评价。

4.7.2 防洪影响评价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对防洪的影响、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响、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4.7.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工程咨询机构应编制防洪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应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应编制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4.7.4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防洪影响评价结论，协助委托方向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4.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4.8.1 工程咨询机构应依据水土保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掌握国家水土保持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4.8.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概况及项目所在地区域概况、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与水土流失预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局，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等。

4.8.3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结论，协助委托方向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4.9 水资源论证**

4.9.1 工程咨询机构应依据取水许可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4.9.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主要内容应包括拟建项目概况、取水水源论证、用水合理性论证、退（排）水情况及其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对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影响分析、其他事项等。

4.9.3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项目取水量以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等情况，按规定要求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4.9.4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结论，协助委托方向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4.1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

4.10.1 工程咨询机构应依据文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掌握拟建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划和设计方案、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等，开展建设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

4.10.2 建设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概况、项目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关系、项目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影响分析、评估结论等。

4.10.3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建设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结论，协助委托方向有权限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5.1 一般规定**

5.1.1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贯穿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可包括工程报批报建服务、工程勘察管理、工程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采购咨询、工程监理和施工项目管理等内容。

5.1.2 工程咨询机构应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的成果为目标，运用目标管理等方法，通过目标分解、细化管理标准和优化管理流程等，使之贯彻落实，以满足投资决策目标的全面实现。

5.1.3 工程咨询机构应在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实现各项咨询服务的有机整合和集成，提供跨阶段、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

**5.2 工程报批报建**

5.2.1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项目所在地政策、项目特点及进度安排，编制报批报建工作计划。计划应包括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程序、审批部门、审批时序（周期）、紧前（紧后）事项、所需资料及其供应方等，并负责完成报批报建的申报工作及成果文件归档。

5.2.2 工程咨询机构应在立项规划许可阶段，协助委托方办理土地手续、完成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展施工图审图等工作，并提交申报资料、批复文件或专家论证报告等成果文件。

5.2.3 工程咨询机构应在报批报建过程中，及时协调申报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确保项目手续顺利推进。

5.2.4 工程咨询机构应在项目实施准备过程中，依据地方政策要求，协助委托方及时申报临时用电、正式用电、临时用水、正式用水、热力燃气、通信、排污管等各项市政接入手续。

5.2.5 工程咨询机构应在竣工验收阶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协助委托方组织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工作，并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

**5.3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5.3.1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工程资料、工程勘察相关标准及拟建范围和设计需求，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并协助委托方选择专业勘察单位。

5.3.2 在勘察阶段，工程咨询机构的勘察管理工作应包括：

1 组织编制并审核勘察各阶段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

2 分阶段监督及管理现场勘察工作的实施；

3 对各阶段《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报告》等勘察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协调处理勘察工作成果的修改。

5.3.3 在设计准备阶段，工程咨询机构的设计管理工作应包括：

1 组织勘察单位向设计进行成果交底，并做好勘察单位与设计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管理。

2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同类项目案例等资料，通过会议、访谈等方式收集委托方设计需求，明确投资规模、建设定位、功能需求、进度目标等项目信息。

3 基于设计需求调研编制项目设计任务书，明确各阶段设计范围、内容、技术要求、进度计划、成果要求和工作界面及流程等，避免设计内容的缺项漏项。多单位参与的设计内容，应在设计任务书中划分各参与单位的职责与界面。

4 策划项目设计发包模式并协助委托方完成项目设计任务的委托。需设计单位提供施工阶段驻场服务时，工程咨询机构应在此阶段提前策划，并在设计合同中予以明确。

5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审核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计划，并对好各阶段设计进度统筹管理，做好与报批报建、招采、施工等方面进度的搭接。

5.3.4 在设计阶段，工程咨询机构的设计管理工作应包括：

1 根据需要协助委托方组织设计方案竞赛活动。

2 组织各阶段的多方案技术比选与技术定案；

3 各阶段设计过程中管理与协调；

4 从功能需求、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等角度组织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多专业、多顾问交叉审核，重点审查上一阶段审查意见的修改落实情况；

5 对超规超限项目，根据项目需求组织抗震超限审查、特殊消防设计等专项技术审查工作。

6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项目需求及合同约定组织编制技术规格书。

7 组织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报与确认；

8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外部专家论证与报审等工作。

9 项目采用BIM技术时，应结合BIM技术应用开展设计管理与设计审查。

10 对设计进度进行管理，当进度出现偏差时，应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纠偏措施。

5.3.5 在专项设计阶段，工程咨询机构的设计管理工作应包括：

1 会同主体设计单位进行专项策划，内容包括设计接口、设计内容、技术要求、进度计划和成果要求等；

2 分阶段组织专项设计；

3 组织各专项设计过程中的技术比选与定案；

4 组织各专项的设计选样与封样；

5 各专项设计过程中的管理协调；

6 组织各专业界面衔接处的条件提资，从功能需求、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等角度组织设计成果多专业、多顾问交叉审核；

7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项设计成果的论证与报审。

5.3.6 在施工阶段，工程咨询机构的勘察管理工作应包括：

1 组织勘察单位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的衔接配合；

2 组织勘察单位参加地基基础等验收工作；

3 当实际地质条件与原勘查资料不一致、或施工过程出现边坡失稳等特殊情形时，工程咨询机构宜组织工程勘察单位开展专项勘查或施工补勘。

4 若勘察过程中发现文物、地下工程管线、矿藏等事项，工程咨询机构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并督促工程勘察单位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5.3.7 在施工阶段，工程咨询机构的设计管理工作应包括：

1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2 设计图纸版本收发及版本管理；

3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的审核与管理；

4 深化设计的组织与协调管理；

5 组织施工阶段材料样品样板的选样与封样；

6 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技术协调管理；

7 组织设计单位参与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5.4 工程采购咨询**

5.4.1工程采购可分为服务类招标采购、设备物资类招标采购和工程类招标采购。

5.4.2 工程咨询机构应依据合同约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招标采购进行总体策划和统筹安排，编制招标采购总体策划方案，内容包括：

1 对相关条件进行全面分析，包括：适用法律法规、采购标的类型、规模和复杂程度、进度要求、设计工作进展及设计文件深度、采购管理环境、委托方内部管理要求、市场供需及竞争状况、相关风险等；

2 开展项目合约规划，确定合同架构和标段划分；

3 明确工作界面，合理划分总承包与专业分包之间、各专业分包之间及各标段之间的工作范围；

4 组织编制招标计划，确定各标段招标采购任务的工作时序和总体进度安排；

5 选择合理的招标采购模式及合同模式。

5.4.3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招标采购总体策划方案，对项目的具体工程采购任务进行策划，内容包括：

1 确定工程采购范围及内容、期限（施工工期、服务周期或货物交付时间）；

2 确定工程采购方式；

3 明确资质资格条件、业绩要求、人员要求、评标/定标方法以及具体的工程采购时间安排、工程采购平台等工程采购关键事项；

4 确定招标控制价，以及报价要求；

5 确定计价方式、支付条件及方式；

6 明确工程管理要求，拟定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等，以及招标人其他的对中标单位的综合管理要求；

7 明确违约责任、风险分摊及其他合同关键条款；

8 编制采购方案，起草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5.4.4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组织落实各项工程采购工作，内容包括；

1 督促设计单位及时完成并提供相关设计及技术文件；

2 督促造价咨询单位及时完成“6.5工程造价咨询”所述与工程采购相关的造价咨询工作，并提供所需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成果文件；

3 组织或配合进行招标方案报审，经批准后实施；

4 组织编制并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

5 组织进行招标采购答疑和澄清；

6 组织进行开标、回标分析及清标工作，组织进行评标和定标工作；

7 组织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8 整理并归档项目招标材料；

9 向主管部门进行招标结果备案；

10 督促中标单位办理履约担保（如有）等相关事项；

11 协助开展合同谈判和签订工作；

12 督促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场并开展工作。

5.4.5 工程咨询机构应跟进相关中标单位的进场和履约情况，并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履约跟踪和评价。

5.4.6 工程咨询机构应建立工程采购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

5.4.7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采购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归档，并向委托方移交。

**5.5 工程监理**

5.5.1工程监理企业实施工程监理工作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等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符合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内部的管理要求，并符合合同约定。

5.5.2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应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 进行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3 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 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6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服务、工程保修阶段服务等相关服务；

7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组织协调；

8 依据合同约定，对各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进行履约评价。

5.5.3工程监理企业应合理设置工程监理部与工程咨询机构内部其他专项咨询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与协作关系，合理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与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专项咨询负责人之间的管理与协作关系。

1 工程监理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领导工程监理部，依法依规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理职责，确保监理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 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对总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监理部对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部行使管理职责，负责督导、支持其开展工作，协调工程监理部与其他专项咨询部门的工作关系；

3 工程监理企业可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委托的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结合工程咨询机构内各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合理调整工程监理任务中的相关工作分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4 工程监理部应积极配合其他专项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根据其他专项咨询部门的反馈，及时调整工程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确保在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合同及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预期目标。

**5.6 施工项目管理**

**5.6.1 施工准备阶段**

5.6.1.1 施工前计划管理工作

1 制定施工阶段的工程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包括质量控制（含单项、单位及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计划）、进度控制（含项目总进度计划与重要节点进度目标）、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等内容。

2 编制场地使用计划，合理规划场地平整范围、临电与临水接口、施工出入口设置等方面，指导相关“七通一平”的组织工作。

3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4 审核造价咨询机构制定的施工阶段资金使用计划。

5.6.1.2 开工准备工作

1 编制项目施工管理工作策划，明确管理目标与实施方案；

2 组织设计交底，并编写交底纪要；

3 组织安全管理及制度交底，并编写交底纪要；

4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

5 审核并报委托人批准监理规划；

6 检查监理单位的组织准备情况；

7 核查现场施工机械、材料的准备情况；

8 核查现场人员的准备情况及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

9 落实施工现场条件，包括临水、临电接口以及地上、地下障碍物清理、场地平整及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

10 督促项目监理机构核签开工报告；

11 督促工程监理单位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5.6.2 施工阶段**

5.6.2.1 进度管理工作

1 建立健全项目进度控制体系，明确各方职责，制定进度管理制度；

2 编制项目总控进度计划，明确各级控制节点并严格实施；

3 审核并跟踪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各专项计划的执行情况；

4 定期编制进度分析报告，重点评估分析对项目进度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 协调解决各参建单位的进度矛盾；

6 审批并处理工程停工、复工及工期变更事项。

5.6.2.2 质量管理工作

1 组织编制施工质量管理策划，细化工程质量目标并贯彻实施；

2 建立工程质量控制体系，督促各单位建立分级质量控制体系；

3 通过联合检查、考核等方式加强施工质量监管；

4 推动参建各方开展质量创优工作；

5 及时组织处理工程质量问题及事故；

5.6.2.3 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1 组织编制施工安全文明管理策划并贯彻实施；

2 建立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督促各单位建立分级安全控制体系；

3 通过联合检查、安全评比等方式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4 组织参建各方开展安全文明工地创优工作；

5 及时组织处理工程安全问题及事故。

5.6.2.4 施工阶段的招标采购管理

1 组织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工作；

2 对甲指乙供的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价格及采购过程进行管理；

3 组织各专项咨询、检测等服务类采购工作；

5.6.2.5 施工阶段投资管理工作

1 组织编制并动态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处理工程变更和签证的造价事项；

3 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

4 审核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

5 组织开展工程结算工作。

5.6.2.6施工阶段合同管理

1 优化合同框架与界面，根据施工进展和环境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 参与合同谈判和签订；

3 建立合同管理台账；

4 督促各方履约，并提供合同履约报告；

5 处理合同变更，争议与索赔事项；

6 开展合同风险管理。

5.6.2.7 施工阶段技术管理

1 规范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管理；

2 组织重大技术方案、材料设备选型及质量问题等专家评审/论证会；

3 组织确认材料、设备选型和品牌及技术参数；

4 组织确认工程样品与施工样板，并督促实施；

5 组织编写专业分包施工界面和管理要求。

5.6.2.8 施工阶段信息管理工作

1 建立项目信息管理体系，完善编码标准和项目信息管理制度；

2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的信息管理工作；

3 编制各类工程项目报表（周报、月报、会议纪要、联系单）、报告等文件；

4 做好各类文件的收集、整理、流转和台账管理。

5 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工程竣工资料与档案管理。

**5.6.3 竣工验收及移交阶段**

5.6.3.1 工程咨询机构应开展如下工作：

1 协助委托方组织竣工验收；

2 协助委托方组织实体移交。

5.6.3.2 工程咨询机构应协助委托方完成验收方案策划、验收流程组织、验收问题的梳理工作，做好竣工验收环节中各类问题的整改跟踪，同时协助委托方完成各类验收文件的流转与审查。

5.6.3.3 工程咨询机构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组织施工单位与运营或物业单位制定完善的移交方案，协助委托方按时完成实体工程的移交工作，并做好移交过程中的问题梳理与销项工作。

5.6.3.4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程变更和索赔事宜，组织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督促工程审价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还可协助委托方编制工程竣工决算。

**5.6.4 保修阶段**

5.6.4.1 工程咨询机构应开展如下工作：

1 组织制定保修管理方案；

2 组织项目保修管理会议；

3 过程协调与定期回访。

5.6.3.2 工程咨询机构应在保修阶段开始前，协助委托方组织保修单位、使用或物业单位，共同制定完善的保修管理方案，明确保修管理要求，工作制度与流程及保修方法等内容。

5.6.3.3 工程咨询机构应定期跟踪保修工作开展情况，协助委托方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保修管理会议，督促各责任单位严格落实保修阶段的各项工作要求。

5.6.3.4 工程咨询机构应在保修阶段，积极协助委托方开展过程协调工作，定期回访保修情况开展，并听取使用单位或物业单位意见，及时编制《回访报告》，协助委托方对保修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6 专项咨询**

**6.1 一般规定**

6.1.1 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专项咨询合同约定，为委托方提供集技术、经济、管理等内容于一体的智力性服务，为委托方投资决策和过程管理提供增值服务。

6.1.2 工程咨询机构应编制专项咨询报告。专项咨询报告应由专项咨询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按规定由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审核签字、工程监理企业或工程咨询机构盖章后报送委托方。

**6.2 项目融资咨询**

6.2.1 工程咨询机构可根据合同约定，为委托方提供项目融资咨询服务。项目融资咨询可以是综合考虑各类融资模式的总体咨询，也可以是针对某一特定融资模式的专题咨询。

6.2.3 项目融资咨询应以投资机会研究及项目投资决策为基础，在初步确定项目投资需求和预期效益后，确定项目投资结构，进行项目融资决策分析，设计项目融资结构，策划和拟定项目融资方案等。

6.2.4 项目投资结构确定环节，应分析项目总投资、投资各方出资情况、投资方各项权益的法律拥有形式、项目投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收益分配方式、债务责任及会计处理等内容，并应通过编制合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予以明确。

6.2.5 项目融资决策分析环节，应分析项目融资渠道和方式、融资具体任务和目标，并应初步研究和设计项目融资结构，分析比较可能的融资方案。

6.2.6 项目融资结构设计环节，应分析项目资本金与债务资金的比例、股本结构比例和债务结构比例，并应分析和评价项目融资的实现条件及风险因素。

6.2.7 工程咨询机构应编制项目融资方案，分析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和融资结构的合理性，并应分析项目融资成本及融资风险。

6.2.8 工程咨询机构可协助委托方进行项目融资谈判。项目融资谈判应坚持双赢或多赢原则，既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委托方利益，又能形成资金提供方所接受的融资方案，并应在此基础上起草项目融资有关文件。

6.2.9 工程咨询机构宜协助委托方签署项目融资有关文件，也可协助委托方实施项目融资方案。

6.2.10 工程咨询机构可按合同和委托方实际需求进行融资多方案比选，以应对项目变化、政策变化等状况的发生。

**6.3 工程造价咨询**

6.3.1工程造价咨询可包括投资估算编制、概算编制（审核）、预算编制（审核）、限额设计造价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审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及分析、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签证管理、工程索赔与反索赔服务、询价与核价、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以及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等。

6.3.2 在项目立项阶段，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投资估算，确定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6.3.3 在项目设计阶段，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以下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1 制定限额设计造价控制目标；

2 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指标分析，为设计方案优化提供建议；

3 编制或审核初步设计概算；

4 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

6.3.4 在项目招标采购阶段，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以下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1 协助策划招标方案；

2 编制或审核招标文件中有关造价条款；

3 起草或审核合同文本；

4 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5 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或参考预算；

6 参加交底会及现场踏勘；

7 协助委托方进行清标并组织编制回标分析报告；

8 协助委托方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

6.3.5在项目施工阶段，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以下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1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及分析；

2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核和合同价款调整；

3 合同风险管理；

4 工程变更管理、工程签证管理、索赔与反索赔管理；

5 询价与核价；

6 项目造价控制动态管理分析和报告等。

6.3.6在项目竣工结（决）算及后评价阶段，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以下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1 接收竣工结算资料并审核其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

2 审核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3 编制或审核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并出具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4 项目投资造价绩效评价编制等。

6.3.7工程咨询机构应建立造价咨询台账，并动态更新。

6.3.8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归档，并向委托方移交。

6.3.9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配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

**6.4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6.4.1 工程咨询机构可根据合同约定，针对建筑节能或绿色建筑解决方案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服务。

6.4.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合同进行，并应符合上位规划对于项目所在片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相关规定。

6.4.3 工程咨询机构可针对新建、改建项目和扩建项目，以及既有建筑改造用能情况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6.4.4 工程咨询机构可在详细规划环节编制片区能源专项规划和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6.4.5 工程咨询机构可通过监测、诊断、模拟、计算和优化设计，并通过利用可再生能源、应用高新节能技术及产品等途径，编制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案。

6.4.4 工程咨询机构可自行开展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主要用能系统及设备能效进行测评，检验节能效果，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

6.4.7 工程咨询机构可协助委托方开发建筑能耗监控平台，收集、统计和分析建筑能耗数据，监控建筑用能状况。

6.4.8 工程咨询机构可协助委托方确定项目应执行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应达到的目标，策划和优选绿色建筑技术方案，为绿色建造提供技术支持。

6.4.9 工程咨询机构应通过绿色建筑咨询，协助委托方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评估，获得相应等级认证证书。

**6.5 信息技术咨询**

6.5.1 工程咨询机构可根据工程咨询合同约定，针对信息技术系统集成或某一特定信息技术应用，为委托方在项目投资决策、建设实施乃至运营维护阶段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

6.5.2 工程咨询机构应进行充分的需求调研和技术分析，并结合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和数字化实践经验，为委托方编制数字化建设总体方案，并提出数字化实施策略。

6.5.3 信息技术咨询依据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

2 工程建设标准及信息技术标准；

3 相关阶段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4 工程咨询合同及委托方信息技术咨询需求。

6.5.4 工程咨询机构应以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集成为核心，综合集成地理信息系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委托方提供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

6.5.5 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咨询机构可通过构建项目仿真模型进行项目场址优选、技术经济及建设条件分析，也可为委托方策划项目建设实施阶段信息技术应用方案。

6.5.6 在项目设计阶段，工程咨询机构可构建建筑信息模型，进行设计方案比选、建筑性能模拟分析、交通仿真优化、管线碰撞检测、虚拟仿真漫游、工程算量计价等。

6.5.7 在项目施工阶段，工程咨询机构可协助委托方构建以建筑信息模型为核心的协同工作平台，进行施工放样及测量、4D施工模拟及进度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设备与材料智能管理、5D成本管理等。

6.5.8 在项目竣工阶段，工程咨询机构可完成工程竣工BIM模型。

6.5.9 工程咨询机构可在项目运营阶段提供智能运营管理系统、智能资产管理系统、智能空间管理系统、应急管理系统等建设咨询服务。

**6.6 工程保险咨询**

6.6.1 工程咨询机构可根据合同约定，为委托方提供项目风险识别、工程保险险种选择及工程保险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6.6.2 工程保险咨询依据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工程建设标准及各类风险评估报告；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招投标及合同文件；

5 委托合同及委托方投保需求。

6.6.3 工程咨询机构可进行工程保险方案设计，包括保险标的、保险险种、保险费率、承保人、受益人、保险期限等的确定。

6.6.4 工程咨询机构可协助委托方评价和优选保险人，并可参与工程保险合同谈判和签订。

6.6.5 工程咨询机构可编制工程保险索赔报告，并可协助委托方实施工程保险索赔。

**6.7 ESG咨询**

6.7.1 工程咨询机构应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及国际最佳实践，结合项目特点和委托方需求，为委托方提供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咨询服务，助力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7.2 ESG咨询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估与优化建议、社会责任履行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策略、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与风险管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制定与实施路径规划、ESG绩效指标体系的建立与监测、ESG信息披露与报告编制。

6.7.3工程咨询机构应协助委托方识别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环境风险，提出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解决方案，推动项目实现低碳、环保目标。

6.7.4 工程咨询机构应评估项目对社会的影响，包括就业创造、社区发展、文化保护等方面，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促进项目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6.7.5 工程咨询机构应协助委托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项目决策透明度与科学性。

6.7.6 工程咨询机构应帮助委托方建立ESG绩效指标体系，定期监测与评估项目ESG表现，提出改进措施，持续提升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

6.7.7 工程咨询机构应指导委托方按照国际国内相关标准，编制ESG报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项目透明度与社会信任。

6.7.8 工程咨询机构应为委托方提供ESG相关培训，提升项目团队的可持续发展意识与能力，推动ESG理念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

6.7.9 工程咨询机构应协助委托方评估项目在ESG方面的合规性，确保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际标准要求，避免潜在风险。

**附录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清单**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项目阶段** | **服务名称及工作内容** | **备注**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策划** | **服务策划：**（1）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策划大纲；（2）专项咨询策划方案；（3）专项咨询实施细则；（4）工作制度体系。 |  |
| **投资决策阶段** | **1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1）投资机会研究；（2）项目建议书；（3）可行性研究报告；（4）项目申请报告；（5）资金申请报告；（6）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论证；（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8）社会风险评估；（9）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10）防洪影响评价；（1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2）水资源论证；（13）建设工程文物保护。  **2 报批报建：**（1）项目报批报建策划；（2）协助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查审批；（3）协助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手续、社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等审查审批；（4）协助办理建设项目核准备案、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等手续。  **3 设计管理**：（1）需求调查；（2）组织编制设计任务书；（3）协助完成项目设计任务的委托；（4）组织方案设计工作及设计进度管理；（5）组织设计方案评审工作。  **4 造价咨询**：（1）分析项目投资风险，提出管控措施；（2）投资估算编制与审核。  **5 专项咨询：**（1）项目融资咨询；（2）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3）工程保险咨询等。  **6 信息技术咨询**：（1）项目信息技术应用策划方案编制；（2）构建BIM模型辅助进行场址优选、技术经济及建设条件分析。 |  |
| **前期准备阶段** | **1 报批报建：**（1）协助办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审查；（2）协助办理项目建设配套手续审查，包括交通和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人防、超限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审查；（3）协助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协助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勘察设计管理：**（1）组织编制勘察要求（勘察任务书）；（2）组织工程各阶段勘察工作及进度管理；（3）组织各阶段勘察成果审查；（4）组织初步设计工作及进度管理；（5）组织初步设计评审；（6）组织施工图设计工作及进度管理；（7）组织施工图审查；（8）组织各专项设计工作及进度管理、评审工作。  **3 造价咨询**：（1）为设计方案比选（如基础选型、结构选型、设备选型等）提供造价对比分析；（2）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3）确定项目限额设计指标；（4）对设计文件进行造价测算与经济优化建议；（5）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6）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7）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或审核；（8）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9）参与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10）清标或核标；（11）拟定合同文本，协助合同谈判。  **4 招标采购**：（1）招标采购策划，包括制定项目合约规划、明确工作界面、制定招标计划、选择合理的招标采购模式及合同模式等工作；（2）编制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条款等；（3）招标工作实施：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组织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组织开标、评标工作，编制评标报告报委托人确认，协助签发中标通知书，协助合同签订等。  **5 项目管理**：  （1）施工前计划管理工作：①制定施工阶段的工程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②编制场地使用计划；③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④审核造价咨询机构制定的施工阶段资金使用计划。  （2）开工准备工作：①编制项目施工管理工作策划；②组织设计交底；③组织安全管理及制度交底；④审核施工组织设计；⑤审核并报委托人批准监理规划；⑥检查监理单位的组织准备情况；⑦核查现场施工机械、材料的准备情况；⑧核查现场人员的准备情况及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⑨落实施工现场条件；⑩督促项目监理机构核签开工报告；⑪督促工程监理单位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6 其他专项咨询：**（1）项目融资咨询；（2）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3）工程保险咨询。  **7 信息技术咨询**：（1）维护 BIM模型；（2）采用 BIM 等技术辅助投资控制；（4）采用BIM辅助设计方案比选、建筑性能模拟分析、交通仿真优化、管线碰撞检测、虚拟仿真漫游、工程算量计价等。 |  |
| **工程施工阶段** | **1 报批报建：**（1）协助申报临时用电、正式用电、临时用水、正式用水、热力燃气、通信、排污、雨水等各项市政接入手续；（2）如有必要协助办理预售许可证；（3）协助施工中各项验收工作。  **2 勘察设计管理：**（1）组织勘察、设计人员为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2）组织勘察、设计交底，组织图纸会审；（3）进行施工现场的技术协调和管理；（4）进行工程材料设备选型和技术管理；（5）审核、处理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的技术问题；（6）根据施工需求组织或实施设计优化工作；（7）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参与重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3 造价咨询**：（1）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意见建议；（2）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3）施工阶段投资风险分析及建议；（4）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5）参与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并提出咨询意见；（6）按一定周期进行项目动态造价分析；（7）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  **4 工程监理**：（1）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2）质量控制；（3）造价控制；（4）进度控制；（5）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控制；（6）监理文件资料管理；（7）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若有）。  **5 项目管理**：  （1）进度管理：①建立健全项目进度控制体系，②编制项目总控进度计划，③审核并跟踪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各专项计划的执行情况， ④定期编制进度分析报告，⑤协调各参建单位的施工进度矛盾，⑥审批并处理工程停工、复工及工期变更事项；  （2）质量管理：①组织编制施工质量管理策划，②建立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③施工过程中质量监管，④推动参建各方开展质量创优工作，⑤及时组织处理工程质量问题及事故；  （3）安全文明管理：①组织编制施工安全文明管理策划，②建立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③施工过程中现场安全文明管理，④组织参建各方开展安全文明工地创优工作，⑤及时组织处理工程安全问题及事故；  （4）组织施工阶段甲供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  （5）投资管理：①组织编制并动态调整资金使用计划，②审核、处理工程变更和签证的造价事项，③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 ④审核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⑤组织开展工程结算工作；  （6）合同管理：①优化合同框架与界面，②参与合同谈判和签订，③建立合同管理台账，④督促各方履约，⑤处理合同变更，争议与索赔事项，⑥合同风险管理；  （7）技术管理：①规范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管理，②组织重大技术方案等的专家评审/论证会，③组织确认材料、设备选型和品牌及技术参数，④组织确认工程样品与施工样板，⑤组织编写专业分包施工界面和管理要求；  （8）信息管理：①建立项目信息管理体系，②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的信息管理工作，③编制各类工程项目报表、报告，④做好各类文件的收集、整理、流转和台账管理，⑤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工程资料与档案管理。  **6 信息技术咨询**：（1）采用 BIM 等进行投资、进度、材料、设备等多维信息管理及流程优化；（2）基于 BIM 等的设计优化与变更处理。 |  |
| **竣工验收阶段** | **1 报批报建：**协助组织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 勘察设计管理：**（1）配合组织项目竣工验收；（2）对勘察文件、设计文件进行整理和归档；（3）组织实施项目设计工作总结。  **3 造价咨询**：（1）竣工结算审核；（2）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3）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或审核；（4）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政府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对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进行审定；（5）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工程监理**：（1）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2）组织竣工预验收，参与竣工验收；（3）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4）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5 项目管理**：（1）协助委托方完成验收方案策划，并协助委托方组织竣工验收；（2）组织施工单位与运营或物业单位制定完善的移交方案，并协助委托方组织实体移交；（3）组织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协助委托方编制工程竣工决算；（4）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5）保修阶段管理：①组织制定保修管理方案，②组织项目保修管理会议，③过程协调与定期回访。  **6 信息技术咨询**：（1）完成工程竣工BIM模型；（2）采用 BIM 辅助竣工项目投资控制与审核。 |  |

**条文说明**

**1 总则**

1.0.2 本标准对企业类型不做强制性限制，旨在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更广领域的普及与发展。

1.0.3工程监理企业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时，既可依据本标准覆盖的通用内容，也应结合项目需求和自身优势，为建设单位提供更广泛、更深入的咨询服务，例如可延伸至运维管理、资产管理等领域，以满足各类项目的多样化需求。

1.0.4 工程监理企业可采用1+X、1+N+X、咨询服务组合等多种模式。“1”指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由一家企业或者两家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承担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包括决策、实施和运营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在采用这些模式中，工程监理企业应注重以下几点：

（1）在总体框架下保持统筹管理，避免各专项服务环节相互脱节。

（2）以项目目标为导向，根据项目特点和建设单位需求灵活组建咨询团队.

（3）明确主责方与协作方的权责分工，并建立顺畅、有效的沟通和协同机制；

（4）在实际操作中及时评估与优化服务模式，以确保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及风险等目标得以实现。

1.0.5 工程监理企业不仅需根据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应用BIM、GIS、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还可根据合同约定协助建设单位建立数智管理平台，促进建设工程各参与方基于数智平台的信息共享和高效协同。

1.0.6 工程监理企业在执行本标准条文的同时，应对照各专业领域适用的法规规范进行综合性判断，并对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和政策要求做好衔接。尤其对于涉及绿色建筑、智慧建造、安全生产等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应及时匹配相应技术标准及管理要求。

**2 术语**

2.0.1 委托方可以是投资人、建设项目的法人单位，也可以是有权限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2 在人才发展过程中，应特别注重创新人才的培养。创新人才具备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并能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方法解决问题的专业人员。这类人才不仅需要深厚的专业知识基础，还应具有跨界融合能力。在知识管理工作中，知识库是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核心资产，它通过系统化收集、整理、存储和分发项目信息，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提供支持。知识库的价值在于促进信息共享、经验传承和效率提升，增强项目响应速度和质量控制。

3.1.3 工程监理企业应建立工程咨询机构考核制度，宜包括目标管理、文化与团队建设、廉政自律、执行能力、建设单位满意度等方面。

3.1.4 联合体牵头方宜由监理企业或设计企业承担。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在投标之前签订标前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协作机制；联合体中标后，在合同签订阶段、进场前准备阶段，应结合实际情况对标前协议中确定的联合体各方职责和协作机制进一步细化落实和补充完善。

3.1.5 全过程工程咨询策划成果文件可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策划大纲、专项咨询策划方案、专项咨询实施细则和工作制度体系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策划大纲是指导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必须编制的文件，其他几项文件编制与否需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等项目实际情况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进行确定。

咨询活动实施过程中，因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工程咨询策划成果文件时，应重新履行审核手续后报送委托方。

3.1.7专项咨询策划方案是针对某项特定的专项咨询工作编制的，是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策划大纲中涉及专项咨询内容的深化和细化，用于指导特定专项咨询的工作开展。在编制专项咨询策划方案中需注意：

（1）在方案编制过程中应充分调研项目关键问题及潜在风险。

（2）与项目总体策划大纲保持一致，并形成有效衔接。

（3）注重可操作性和阶段性成果的交付方式，以便后续工作实现无缝衔接。

3.1.8 专项咨询实施细则可使管理对象更加明确、技术路线更加详尽，便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精准把控。在细则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并与相关方进行及时沟通。

3.1.11统筹管理是工程咨询机构以投资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综合目标最优化为核心，在投资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等各阶段，从建设必要性、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持续性和风险可控性等方面进行整体考虑，综合系统运用相关理论、方法、技术、工具和经验等，在找出关键环节和主要矛盾的基础上进行全面策划，组织协调各利益相关方，实现项目目标和价值交付的管理活动。

**3.2 组织模式**

3.2.1 工程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管理需要、人员配备情况，进一步细化专项咨询负责人、咨询工程师的岗位设置。对于规模较小、难度不高的项目，部分岗位可相互兼任。当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内容复杂时，工程监理企业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合同约定选择设置工程咨询项目副负责人。工程咨询项目副负责人可以由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推荐，并由工程监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3.2.2 目标决定组织，组织是目标能否实现的决定性因素。只有在理顺项目组织管理的前提下，各项目标控制才有可能顺利完成。组织管理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

3.2.3 工程咨询管理机构应注意各职能管理部门工作界面之间的联系和制约，以及项目阶段特点、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变化等因素对工作界面的影响。

**3.3 人员职责**

3.3.1 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职业资格，如：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咨询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承担投资决策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法规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承担专业岗位的咨询工程师，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

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及能力，应担任过类似工程咨询总负责人或专业咨询负责人；专业咨询负责人应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及能力。工程咨询总负责人、专业咨询负责人宜具备完整的工程咨询和项目管理知识体系，以及良好的策划、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和指挥能力。

**4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

**4.1 一般规定**

4.1.1本标准适用于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环节，由工程咨询机构根据投资方委托，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客观需求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事项要求，为投资方提供客观、一揽子、协调性强的咨询服务。

4.1.4 工程咨询机构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时，除按要求完成成果文件外，还需协助委托方开展成果文件报批工作，并参加该咨询文件的专家评审会议、按要求提交归档资料。

按照《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有关审批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包含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批申请材料应当包含项目代码。

**4.2 可行性研究**

4.2.3 项目建议书编制的依据主要包括《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相关行业、市场调研信息及论证资料，工程咨询合同，委托方技术及投资需求等。项目建议书侧重于分析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能性，并提出初步建设方案。项目建议书是判断项目是否有生命力，是否值得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资金而开展的研究。项目建议书的成果包括正文（含文本、图表）、附件。

4.2.5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依据主要包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3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68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相关行业、市场调研信息及论证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委托方发展战略规划及项目合作协议，工程咨询合同，委托方技术及投资需求等。项目申请报告主要分析项目外部性、公共性影响，重点针对规划和政策符合性、资源环境和节能、用地和征地拆迁、经济和社会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4.2.6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依据主要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5号令）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资主管部门的申报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等。资金申请报告应明确资金申请理由，论证投资方案实施的可行性和资金使用效率，为政府主管部门投资决策提供依据。资金申请报告需重点分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及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等。

**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5.3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5.3.1 岩土工程勘察按阶段可分为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设计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工程咨询机构应综合考虑工程复杂程度、建设需求和同类项目资料，确定项目所涉及的勘察阶段。

具体勘察工作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等）、水文地质勘察、工程物探、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检测与测试、岩土工程治理、工程监测等。

工程咨询机构应分阶段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并在各阶段勘察任务书中明确项目概况、勘察任务及依据、主要勘察技术要求、勘察成果编制及深度要求等内容。

设计及施工阶段均涉及与工程勘察相关的技术协调与配合工作，故要求勘察管理覆盖项目建设全过程。

5.3.2 除场地条件复杂的工程，有以下情形时宜组织施工补勘：

1 基槽开挖后，地质条件与原勘察资料出现不统一、不符合，有可能做较大的设计修改时；

2 研究地基处理、加固方案，需进行设计和检验工作时；

3 需进一步查明及处理地基中的不良地质作用时；

4 施工过程中出现了边坡失稳等地质问题，需进行观察及处理时。

5.3.3

2 设计任务委托前，应对项目设计组织模式、各设计单位的服务阶段及服务内容予以策划，避免设计内容的缺项漏项。多单位参与的设计内容，应在任务书中划分各参与单位的职责与界面。如需设计提供施工阶段驻场服务，应在此阶段提前策划，并在设计合同中予以明确。

3 设计进度计划可分为设计全景进度计划、分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分专业设计进度计划、专项设计进度计划等。设计进度编制应合理且可实施，并与报批报建、招采、施工进度搭接有序。

5.3.5

1 通常把除总图/工艺、建筑、结构、机电的专业均纳入专项设计的范畴，常规包含幕墙、景观、精装、泛光、标识、BIM等专项。对涉及特殊工艺、特殊功能的建筑，专项设计还应包括声学、医疗、舞台等功能工艺专项咨询。

4 幕墙、精装、泛光、景观等与外观效果相关的专业常涉及设计阶段的选样与封样。

6 工程咨询机构宜从功能需求、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等角度对各阶段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编制审核报告。

**5.4 工程采购咨询**

5.4.2 在实践中，“合约规划”有时也称为“合约分判”或其他叫法，但其内容主要是指对项目的合同架构、标段划分、合同界面、管理关系等。工作界面，通常包含具体工程（实物）界面、管理（任务）界面，工程咨询机构应组织进行统筹策划和管理。

**5.5 工程监理**

5.5.3 在实践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通常不会由同一人兼任。总监理工程师一方面需领导工程监理部，依法依规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理职责，但同时需接受项目总负责人的统筹协调，并与其他专项工程咨询部门保持良好的协调与合作。

**6 专项咨询**

**6.2 项目融资咨询**

6.2.1 常见的项目融资模式包括银行贷款、债券、基金、资产证券化、保理、信托等。

6.2.2 项目融资咨询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并应符合相关产业、土地、金融、财税、保险、环保和投资管理等政策要求。

6.2.3 项目融资方案确定后，项目融资咨询组需要有选择地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发出项目融资建议书，并组织委托人与投资机构沟通协商，不断优化和完善融资方案；在融资谈判阶段，项目融资咨询组向投资机构提供项目资料及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银行或金融机构经过现场考察、尽职调查及多轮谈判后，与委托人共同起草融资有关文件；同时委托人还需要按照投资机构的要求签署有关融资协议、担保协议等文件；整个过程需要经过多次的反复谈判和协商，既能在最大限度上保护委托人的利益，又能为投资机构所接受。

**6.3 工程造价咨询**

6.3.1 在实践中，由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方式和委托范围的差异性，本条所述工程造价咨询的各专项咨询内容可能包含在工程咨询机构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之中，也可能由其他专项咨询单位实施。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对自身和其他咨询单位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统筹管理。

**6.4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6.4.1 绿色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应当注意咨询服务的一体性。在招投标过程中，要注意对绿色建筑的服务供应商以及材料采购的控制。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场地的控制、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建筑材料的环保性以及施工工艺的控制。在竣工阶段，通过组织开展机电的调控以及对环境的专业测评，达到设计标准，满足设计目标需求。

6.4.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主要内容应包括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等。

6.4.5 在优化设计完成后，需要进行优化设计预评价，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设计预评价证书、申报书、预评价报告等完整申报资料。

6.4.8 监控平台可结合楼宇自控、能耗监测、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并建立绿色建筑运营后评估反馈机制，提高绿色建筑管理水平。

6.4.9 绿色建筑咨询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前期策划咨询；

2 绿色设计咨询；

3 绿色施工咨询；

4 招标采购咨询；

5 绿色建筑申报咨询。

**6.5 信息技术咨询**

6.5.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集成应用宜覆盖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全过程，也可在项目局部应用。

6.5.8 应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过程的全部资料形成完整的电子档案，作为企业的数字资产在云端或本地服务器进行存储、备份，通过数据积累，完善工作内容设置及固化表单，形成项目模板。

6.5.9 工程咨询机构选择运维阶段信息系统时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1 明确组织整体需求。

2 符合现代设施管理标准。

3 关注系统成熟性与开放性。

4 选择合适的软件供应商。

5 全面考量系统实施成本。

**6.6 工程保险咨询**

6.6.1 工程保险有人身意外伤害险，职业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程质量缺陷保险等，工程咨询机构可以针对多项工程保险提供咨询服务，也可以针对某一特定工程保险提供咨询服务。

6.6.5 工程保险索赔报告一般包括总论、索赔依据、索赔计算、索赔证据等内容。

（1）总论：包括序言、索赔事项概述、具体索赔要求、索赔报告编写及审核人员名单等。

（2）索赔依据：包括索赔事件发生情况、已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事件处理过程、索赔要求的合同根据及所附的证据资料等。

（3）索赔计算：主要包括具体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

（4）索赔证据：包括索赔事件所涉及的一切证据资料，以及对这些证据资料的说明等。

**6.7 ESG咨询**

6.7.3环境咨询应重点关注项目的碳排放、能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等关键指标，提出针对性的绿色解决方案。

6.7.6 ESG绩效管理是实现项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通过建立指标体系与监测机制，动态调整项目管理策略。

6.7.7 ESG信息披露是提升项目透明度与社会信任的关键环节，应确保信息的真实、完整与及时。